

广利环审批〔2019〕16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万源 10kv 电力通道（21 号路段）  
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源 10kv 电力通道（21 号路段）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 21 号路，实施建设万源 10kv 电力通道（21 号路段）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主要建设内容：向北新建一条 30 回电力通道约 1020 米，为万源新区供电。电力通道主线规格为 1.9 米\*1.57，采用 5\*6 $\phi$ 200 复合玻璃钢电缆保护管（HBB）电力套管的断面形式设置电力通道。**本次工程不包括其他方向电力通道。**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源 10kv 电力通道（21 号路段）项目建议书的复函》（广发改函〔2018〕258 号）。项目建设符

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②生活污水利用居民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广元大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①严格执行“六必须”（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场地、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清扫施工现场）与“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来防治施工扬尘。②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设施，封闭施工现场。③每天安排专人对进出场道路进行了清扫和洒水。④制定施工计划，集中逐段施工，缩短施工周期。⑤对临时弃土堆场表面洒水。⑥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车辆轮胎作清泥除尘处理。⑦在施工场地上安排专人负责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⑧对建筑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处理。

噪声：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午间（12:00-14:00）进行施工；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②优化施工方案；合理设置施工场地。③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设置围挡。

固体废物：①项目不设置土方堆场，弃土能回填的进行回填，剩余弃土运送至指定弃土场。②建筑垃圾中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以及废弃旧钢管和管件下料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塔山湾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③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进行处置。

### **生态保护措施**

①表土恢复：主体工程区绿化措施实施前，将前期管沟开挖土方覆于整个绿化区域。②土地整治：在主体工程区绿化措施实施前，对整个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以改善植被立地条件，促进植被正常生长。③场地清理：清理地表以及绿化覆土中的块碎石和其他杂物，对地表进行坑凹回填，整平改造，恢复利用。④整地：包括平整土地、翻地改善土壤理化性状，给植物生长尤其是根的发育创造适宜的土壤条件。⑤排水沟、沉砂池：施工时为排导管沟外侧来水，防止对管沟裸露边坡直接冲刷，产生水土流失，在管沟外侧设置排水沟，并设置2口沉砂池。池壁采用土工布进行防渗，防止水土流失。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

不持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31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